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拍賣抵押物結果，其價金不足清償抵押債權，債權人可否就不足受償之債權，聲請執行法院續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10 分)
- (二)債務人於民國 100 年間提供其所有之 A 地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後，始在 A 地上興建 B 屋居住，嗣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 A 地，問 A 地拍定後可否點交？(10 分)
- (三)承上，因 A 地上有債務人之 B 屋占用，致價格低落或無人應買，而影響抵押債權之受償，抵押權人可否無庸另取得執行名義，逕於該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法院將債務人所有 A 地上之 B 屋併付拍賣，並就 B 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10 分)

【擬答】

- (一)抵押權人不得就不足受償之債權聲請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  
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對物之執行名義」，其執行力僅及於抵押物而不及於抵押人之其他財產。故拍賣抵押物時，若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不足受償者，除另取得執行名義外，不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此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 53 號法律問題：「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如抵押物賣得之價金，不足清償抵押債款時，其欠額應否發給債權憑證？」之研討結論採否定說，及其理由謂：「其執行名義，既僅為拍賣抵押物裁定，抵押物一經全部拍賣，無論其賣得價金足否清償債務，其執行情序即已終結，如有欠額，必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方可另請執行」可稽。
- (二)A 地拍定後可否點交應視拍賣公告之記載而定  
點交，係由執行法院直接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拍賣不動產之占有，使歸買受人或承受人占有之謂。實務上拍賣不動產時，是否點交對於應買人之應買與出價極為重要，故有無點交程序之適用，於拍賣公告應予載明。  
此由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項第 4 款：「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可稽。由此可知執行法院於查封 A 地時，若 A 地為抵押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於拍賣公告上載明拍定後點交。在此前提下，A 地即得於拍定後點交。
- (三)抵押權人無庸另取得執行名義即得聲請併付拍賣 B 屋，惟其就 B 屋拍賣之價金並無優先受償權  
按「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題示債務人於 A 地設定抵押權後復於該土地上興建 B 屋，依上開規定，抵押權人無須另取

得執行名義即得聲請執行法院併付拍賣 B 屋，惟就 B 屋賣得之價金，抵押權人並無優先受償權。

二、甲持有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本票一紙，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甲乃聲請法院裁定就該本票准為強制執行，乙收受法院就該本票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後，尚未確定前死亡；其唯一繼承人丙除自有 A 地 1 筆外，另繼承乙價值 500 萬元之遺產 B 地 1 筆，B 地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設甲以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列丙為債務人，聲請對丙固有財產 A 地及繼承乙之遺產 B 地強制執行，下列問題請附理由說明之：

(一)上開執行名義已否成立暨丙有無被執行之適格？(10 分)

(二)甲可否對丙所有之 A 地強制執行(10 分)

(三)B 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法院應如何強制執行？(10 分)

## 【擬答】

(一)丙具有執行債務人之適格性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可知當事人之繼受人應為執行名義之主觀效力所及。

題示丙為債務人乙之唯一繼承人，若甲對乙之 1000 萬元本票裁定嗣後已確定，具備執行力，則丙就該許可本票執行之裁定自屬適格之執行債務人。

(二)執行法院不得就丙之固有財產 A 地強制執行

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依按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718 號判例：「在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而由繼承人承受訴訟者，該繼承人已繼為當事人，固為該判決效力之所及，然其繼承人之地位，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從而該繼承人如為限定繼承人時，仍只就所繼承遺產之範圍內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其清償責任，觀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倘債權人執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其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限定繼承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可知執行法院不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故題示丙之 A 地既非繼承自乙之遺產，執行法院自不得就該土地強制執行，否則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

(三)甲得聲請執行法院以丙之費用通知地政機關將 B 地登記為丙所有後執行

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1 條規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題示丙為債務人乙之繼承人，B 地為乙之遺產，若丙遲未辦理 B 地之繼承登記，按上開聯繫辦法，甲得聲請法院以丙之費用通知地政機關將 B 地登記為丙所有後執行。

三、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持有第三人甲簽發，以乙銀行為付款人，面額新臺幣 50 萬元，發票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未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張，聲請對該財產強制執行，問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請附理由說明之。(20 分)

## 【擬答】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136 條規定：「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同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對動產之執行於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支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對支票實施假扣押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題示債務人持有一紙由甲簽發面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之支票，因強制執行法就支票之假扣押執行並未於第 136 條以下設有特別規定，故學說及實務均認有關支票之查封應準用動產之執行規定。依上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有價證券不得交付保管，而應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以達假扣押剝奪債務人對特定財產處分權之目的。

(三)綜上所述，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持有之 50 萬元支票一紙，執行法院實施假扣押時，應自債務人之處所取出該支票，並由執行法院人員占有該支票。

四、試述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囑託他法院執行」與「移送他法院管轄」，適用上有何不同？並舉例說明之。(15 分)又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若為移送他法院管轄之裁定，該裁定以何時送達債務人為適當？(5 分)

(以上答題，應附理由)

## 【擬答】

(一)「囑託他法院執行」與「移送他法院管轄」之差異

### 1. 囑託他法院執行

所謂囑託他法院執行，係指強制執行之標的位於其他法院之管轄區域，為避免債務人持同一執行名義重複聲請強制執行，而由負責強制執行之法院囑託其他法院協助執行之謂。此由強制執行法（下稱「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可稽。

例如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取得一給付 300 萬元之勝訴確定判決，設乙於台北有 A 屋一棟，於台中有 B 屋一棟，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及第 3 項：「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可知債權人依上開判決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時，得自行選擇向台北地方法院或台中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提出聲請。若甲向前者聲請強制執行，則就債務人座落於台中之 B 屋，台北地方法院應依前開規定囑託台中地方法院執行。

### 2. 移送他法院管轄

所謂移送他法院管轄，係指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法院依法移送至有管轄權法院執行之謂。按上述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或執行行為地法院，非此二類法院，即無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權，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該法院應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執行法院。

例如債權人丙持一紙 200 萬元之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對債務人丁強制執行，乙僅有 C 車一部停放於高雄，然丙卻向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依上述說明台中地方法院就本件強制執行無管轄權，應依法裁定移送至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二)於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之移送裁定應於實際為執行行為之同時或實際為執行行為後送達債務人為適當

查移送管轄之裁定何時送達債務人，因涉及債務人可能提前處分或隱匿財產之風險，故移送裁定應於何時送達債務人，殊值討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27 號法律問題曾謂：「強制執行事件以管轄錯誤移送他法院者，為移送裁定之法院為免債務人處分或隱匿財產，乃於檢送卷宗時，囑請受移送之法院代為送達移轉管轄

之裁定予債務人，則(一)受移送法院於該裁定確定前可否為執行行為？」研討結果則謂：「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之立法精神，受移轉管轄之法院應於移轉管轄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執行之行為(例如：執行標的之查封等)」依此見解可知法院之移送管轄裁定，應於執行法院實際為執行行為之同時，或實際為執行行為後送達債務人，以免債務人處分或隱匿財產。